

农安县 2020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重点项目 资金绩效情况报告

农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脱贫办〔2020〕3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绩〔2021〕369 号）等有关部门工作要求，现将我县 2020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职责，我局会同县脱贫办，对 2020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。

本次抽查选取全部扶贫项目作为重点项目重点区域资金，通过核验发现，预算资金使用单位能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，使扶贫资金更好惠及贫困人口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2020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完成较好。

三、建议

建议各单位进一步压实资金使用者绩效主体责任，在绩效自评时提高对年度指标完成值的精准度把控，认真核验，确保自评值与实际值保持一致；收益类项目分红时，尽量避免现金发放，选择银行卡发放；对满意度指标的衡量，要保

证调查对象的精准度，建议发放适量的调查问卷；未能按照年初目标发挥效益的项目，要尽快实现预期收益；自评指标填报时，要保证度量单位准确性；做好已批复绩效目标公开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农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